

## 於道路兩旁或公園禁止使用吹葉機，並不只限於空品不良期間依預報啟動之行為管制

於道路兩旁或公園禁止使用吹葉機的規定最早應出自於 109 年 2 月 6 日公告之「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中，惟該規定只在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空品不良季節，環保署空品預報未來有連續 2 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即現行之中級預警)以上，且經環保署研判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趨勢者而發布預警通知時適用，環保署會通知地方環保局應於預報當日結束前發布預警通知，並自通知翌日起至預報資料顯示無連續 2 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由環保局發布結束通知當日止。

俟後環保署為因應實務執行上所需，於 111 年 3 月 3 日廢止「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並將其內容納入同日公告修正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原名稱「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 12 條中加以規範，並由原來管制的 7 項污染行為擴大為 9 項污染行為，而於道路兩旁或公園使用吹葉機的管制仍限於空品不良季節，啟動時機有二：

- 一、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 二、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然因吹葉機之使用愈益頻繁，且使用區域多鄰近民眾活動範圍，其引起的大量揚塵逐漸受民眾重視，甚至造成身體不適，故相關之陳情案件日益增多，似乎已不再只是空品不良季節的環境問題。根據環保署函釋，使用吹葉機造成塵土飛揚污染空氣，可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而根據同法第 6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於道路兩旁或公園禁止使用吹葉機，並不只限於空品不良期間依預報啟動之行為管制，建請道路及公園維護單位將上述污染行為納入採購合約中加以規範，以有效管制吹葉機污染空氣行為，維護民眾生活品質。